

樟环保审〔2021〕4号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塘前乡砂石料临时转运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塘前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泰县塘前乡砂石料临时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塘前乡官烈村、大樟村，建设7个砂石料转运点，分别为民生砂石转运点、机制砂转运点、省市重点项目用砂临时转运点、筑诚机制砂临时转运点、宏源砂石临时转运点、保罗临时转运点、源石临时转运点，总用地72159m<sup>2</sup>，料堆15座、生活活动板房20座，设备15套。根据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当地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汽车冲洗废水和船舶上的砂石料沉淀的废水经隔油后，与石料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混凝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降尘或石料清洗，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格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槽车纳入东部新城污水厂处理。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厂界边界内、外（包括临大樟溪岸）均设置截水沟。

2、严格控制厂内生产扬尘，减少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机实施封闭运行，生产区应加盖顶棚，各转运点生产区除满足车辆通行和船舶卸料需求外，均需密闭。项目配备12套高能微雾抑尘系统，并在投料口、振动筛、布料机、筛分机、生产区顶棚、各厂界处安装降尘喷雾头。砂石料堆场周围设置挡土墙，并严格控制高度。

加强厂区保洁和运输车辆管理，厂区地面应进行硬化，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科学选择砂石料运输路线，避免穿越人口集聚区，运输车辆应加篷盖，防止物料散落和交通扬尘污染。各转运点应配备1台洒水车和清扫车，对厂区及进场道路实施定期喷淋降尘和清扫。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项目采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干化后泥饼暂存在泥浆堆场，定期外运制砖；沉淀后的泥沙，经场地晾干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各转运点建设相应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临近 G355 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其余侧执行 2 类排放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 I 类场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符合水利部门要求，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